

醫師業務過失傷害之醫療糾紛，移付懲戒適法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7.01.30. 衛部醫字第10716604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醫師業務過失傷害之醫療糾紛，移付懲戒適法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6年 9月15日中市衛醫字第1060092472號函。
- 二、查行政罰法第 1條立法說明略以：「本法所稱之行政罰，係指行政秩序罰而言，不包括『行政刑罰』及『執行罰』在內。至『懲戒罰』與『行政罰』之性質有別，懲戒罰著重於某一職業內部秩序之維護，故行政罰之規定非全然適用於懲戒罰。」又參照法務部96年 8月 9日法律決字第0960700579號函（參本部96年 8月14日衛署醫字第0960211513號函，諒達）說明二之（二）略以：「行政機關對於專技人員之懲戒縱非屬行政罰，為落實法治國家原則，如比例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等，為懲戒時自得視具體個案情形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相關規定。」
- 三、次查醫師法第25條規定之懲戒罰，係以具特定身分之醫師為對象，著重於專門職業者本身紀律性之要求，與刑事罰及行政罰之法律依據、規範目的、處分之構成要件、處分內容均不相同，爰醫師業務過失傷害之醫療糾紛，應依 107年 1月24日公布修正之醫療法第82條規定辦理（本部 107年 1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70103026號函，諒達），而非醫師法第25條第 2款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」之適用要件。
- 四、如行政機關基於維護專門職業者之紀律，對於醫師業務過失傷害之醫療糾紛處予懲戒，應以符合醫師法第25條第 1款所定之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」之要件移付，其裁處時效應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 1項及第 2項規定辦理。